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计划、重大发展项目、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情况

1.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见下表：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事项 |
|---------------|------------|---|
|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9.2.27 |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9.6.6 |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十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6.26 | 《关于选举税翎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8.5 | 《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12.13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股东监事以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股东监事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

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相关规定，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4.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